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南县污水处理厂所用药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除磷剂(聚合硫酸铁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市宏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华源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